

广东扬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闻县城北乡迈
报(西山坑)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
开采方案

审 查 意 见 书

湛矿开审字[2026]3 号

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2026 年 7 月 13 日



申报单位：广东扬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

方案编写人员：陈凤球 吴铭峰 李林坚 郭志

项目负责人：梁向阳

法定代表人：艾康洪

审查机构：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审查专家组：

组长 郑伟强

组员 梁俊平 黄伟兴

审查方式：会审

审查受理日期：2026年6月12日

审查完成日期：2026年7月13日



2025年8月8日，广东扬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获得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迈报(西山坑)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采矿权。为了统一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开采、综合利用、因地制宜、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相关要求为申请采矿许可提供依据，受采矿权人广东扬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地质局湛江地质调查中心编制的《广东扬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闻县城北乡迈报(西山坑)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以下简称《方案》），于2026年6月12日送到湛江市矿业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704号）要求，监测中心核查该《方案》及申报材料符合有关规定，正式受理该报告。监测中心聘请了郑伟强、梁俊平、黄伟兴（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报告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组及有关单位代表（与会人员名单附后）在徐闻县召开《方案》审查会议，审查结论为修改后通过，并对《方案》提出了修改意见。

经修改后，《方案》于2026年7月13日送达监测中心，专家组成员复核认为《方案》已修改完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情形

《方案》编制情形属于矿业权人首次申请采矿许可。

二、开采资源储量确定的合理性审查

（一）矿产资源依据的合规性

《方案》依据的《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迈报(西山坑)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2年5月）由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广东省湛江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编制。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有关工作衔接的函》（粤自然资矿管〔2021〕750号）规定，组织专家对上

述核实报告进行了评审，形成了《〈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迈报(西山坑)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2]74号)。

审查认为，《方案》编写依据的矿产资源符合有关规定。

(二) 开采资源储量确定的合理性

1. 拟申请开采区域

申请开采区域范围面积 0.1012km²，由 10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 59m~30m。

申请开采区域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2255522.02	37404478.89
2	2255263.96	37404446.09
3	2255214.02	37404465.64
4	2255215.44	37404489.89
5	2255164.91	37404492.85
6	2255116.78	37404573.02
7	2255144.09	37404599.95
8	2255024.30	37404702.58
9	2255158.88	37404776.87
10	2255361.80	37404762.31

拟申请开采区域属于《湛江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CQ235 湛江市徐闻县城北乡迈报建筑用玄武岩开采规划区块；申请开采区域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露天采剥范围空间位置是一致；申请开采区域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申请开采区域 1km 范围内没有铁路线经过；申请开采区域范围没有与其他采矿权和探矿权重叠。

审查认为，《方案》申请开采区域范围设置合理、合法。

2. 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

核实范围内保有的建筑用玄武岩矿控制资源量 69.59 万 m³，推断资源量 23.29 万 m³。

剥离总量 52.08 万 m³，其中：残坡积层 8.14 万 m³，全风化层 4.48

万 m^3 ，中风化层 36.64 万 m^3 ，夹石层 2.82 万 m^3 。

3. 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

《方案》对上述控制和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取 1.0：设计利用的建筑用玄武岩矿矿石量 92.88 万 m^3 。

4. 拟动用的矿产资源量

按台阶开采圈定终了境界后，最终矿区开采境界范围内：拟动用的建筑用玄武岩矿矿石量 78.90 万 m^3 。

5. 按可比条件，建筑用玄武岩矿设计矿产资源利用率 85%。

6. 可采储量及采出矿石量确定

《方案》根据矿床开采经济、技术条件以及选用的采矿方法，参照同类型矿山开采指标，采矿回采率 98%，废石混入率 1%。

计算建筑用玄武岩矿可采储量矿石量 77.32 万 m^3 。计算建筑用玄武岩矿采出矿石量 78.10 万 m^3 。

审查认为，《方案》可采储量计算基本合理。

7. 《方案》可采储量与出让的可采储量对比

《方案》建筑用玄武岩矿可采储量与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C4408252025001）出让可采储量一致。《方案》采出的剥离总量与《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迈报（西山坑）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覆盖层剥离矿产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出让的剥离量一致。

（三）剥离层综合利用

合计采出的剥离总量 50.04 万 m^3 ，其中残积层 8.07 万 m^3 ；全风化层 4.48 万 m^3 ；中风化层 35.08 万 m^3 ；夹层 2.41 万 m^3 。

综合利用方向：松散的残坡积层和全风化层可外运作为周边地区建设工程回填土；中风化层及夹石层视风化程度，一般粗碎后块石可外运作为很好的场地平整堆填料，部分抗压强度达到标准的还可外运作为砌筑块石。产出的剥离层虽然可外运综合利用，但是受到周边建设工程进

度和规模的影响，剥离层可能短时间无法外运消纳，因此《方案》设计同时设置排土场，对无法外运或短时间无法外运的剥离层均集中堆放至排土场内。

审查认为，《方案》确定的剥离层综合利用方向符合有关要求及实际，基本可行。

三、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

《方案》依据出让矿区可采资源量、开采技术条件，结合拟设采矿权计划出让年限，确定矿山建设规模为 15 万 m^3/a ；计算生产服务年限 5.2 年，考虑基建期、闭坑治理期，总服务年限 7 年。

审查认为，《方案》确定的矿山建设规模基本合理。

四、开采方案的审查

（一）开采方式

《方案》根据申请开采区域范围内的可供开采利用资源分布于整个矿区的赋存条件，结合要求控制的最低开采标高为 30m，确定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式开采。

审查认为，确定的开采方式符合该矿山资源的赋存特点。

（二）开拓运输方案

根据矿体的形态、产状及赋存标高、矿区地形地貌情况，类比同类生产矿山开采经验，《方案》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审查认为，《方案》上述的开拓运输方案基本可行。

（三）开采工艺

矿山开采应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方案》设计上部松散的残坡积层和全风化层均直接采用挖掘机装车，需要外运的则运至剥离层外运转运场，暂时不能外运的则运至排土场集中堆存。半风化玄武岩则采用液压重型破碎锤进行松动剥离，后挖掘机装车，需要外运的则运至剥离层外运转运场，暂时不能外运的则运至排土场集中堆存。矿

体开采则采用液压重型破碎锤进行松动分离，后挖掘机装车，运输至破碎站进行碎石加工生产。

审查认为，《方案》上述的采剥工艺成熟，符合该矿资源特点。

五、矿石加工方案的审查

《方案》设计破碎加工产品为建筑用玄武岩规格碎石，加工工艺主要采用三段一闭路破碎筛分流程。

审查认为，《方案》确定的产品方案符合当地市场需求，矿石加工工艺成熟。

六、“三率”指标

《方案》采矿回采率拟定 98%，达到了建筑石料矿种“三率”一般指标要求。

审查认为，《方案》确定的采矿回采率取值合理。

七、结论与建议

（一）评审专家有无分歧意见

评审专家无分歧意见。

（二）审查结论

《方案》经审查，基本符合开采方案的内容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三）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1. 该矿总体布置可用地条件较为复杂，建议未来矿山建设期间加强用地范围的管控，保证用地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2. 该矿受到自身总图布置的影响，为了保证总图安全，采用液压重型破碎锤进行松动分离的非爆开采工艺。但是液压重型破碎锤进行松动分离的非爆开采工艺生产效率不高，且成本较大，因此建议矿山下一步积极协调矿山总图用地，尽可能采用效率较高及成本较低的爆破开采工艺，并保证矿山总图布置不受爆破危害影响。

3. 建议矿山未来在生产期间加强矿山防排水工作，以减轻矿山开采

引起的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广东扬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闻县城北乡迈报(西山坑)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名单（签名）；
2. 出席《广东扬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闻县城北乡迈报(西山坑)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会议人员名单。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迈报(西山坑)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签名)

姓 名	评审内容	技术职务	签 名
郑伟强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郑伟强
梁俊平	水工环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梁俊平
黄伟兴	矿产地质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黄伟兴